股票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9-042
债券代码:136689　　债券简称:16绿水0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绿水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06
- ●回售简称:绿水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9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7日
- ●回售撤销期间:2019年8月21日至2019年9月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9月12日
- ●债券利率是否上调:是

特别提示:

1、根据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9月8日公告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36689,债券简称:16绿水01,(以下简称:“16绿水01”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3.09%,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为4.30%。

2、根据《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6绿水01”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9月12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6绿水01” 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 (2019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7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绿水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5、根据2019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 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 (即2019年8月21日-2019年9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6、本次回售等同于“16绿水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9月1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绿水01”债券,请“16绿水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7、本公告仅对“16绿水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绿水01” 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 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8、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绿水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绿水01”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9月12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绿水01(代码136689)
3、发行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51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9%,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根据2019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10、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计息期限:2016年9月12日至2021年9月11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
12、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21年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上调情况

根据《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3年(2016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票面利率为3.09%,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为4.3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06
2、回售简称:绿水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9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7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根据2019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 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 (即2019年8月21日-2019年9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8、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9月12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9、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10、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绿水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绿水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9月12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3.09%。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9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 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价格

根据《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六、本次回售的申报期

2019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7日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 “16绿水01” 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8月21日、2019年8月22日、2019年8月23日、2019年8月26日、2019年8月27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6,申报方向为卖出,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绿水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绿水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绿水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9月12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19年8月15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9年8月16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8月19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8月20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8月21日-27日	本次回售登记申请期
2019年8月29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年9月11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19年9月12日	付息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绿水01”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9月1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绿水01”债券。请“16绿水01”债券持有人慎重做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绿水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16绿水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1月2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十一、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
联系人:许雪菁
联系电话:0771-4851348
传真:0771-4852458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蒋杰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睿丰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8月22日

注:(1)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19年8月22日当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19年8月2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19年8月22日当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19年8月2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
M≥10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90日	0.1%
9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院A-F座三层(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90-108号光华大厦西座三楼(邮编:510620)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史忠民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三层
电话:(0451)82812367
传真:(0451)828123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01号3楼南京银河证券江东中路营业部内(邮编:210019)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舟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6F(邮编:518046)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9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自2019年8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海通证券推出的新的费率优惠活动。

银河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通过海通证券网上申购、网上定投申购和柜台定投申购享1折折扣。具体参加活动产品如下:

一、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04250	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量化优选混合
004612	银河鑫月享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鑫月享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A
005063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005585	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文体娱乐混合
161505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通利债券
501307	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银河高股息LOF
519610	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旺利混合A
519613	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君尚混合A
519616	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君信混合A
519619	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君荣混合A
519622	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君怡债券
519623	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君耀混合A
519625	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君盛混合A
519627	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君润混合A
519629	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睿利混合A
519631	银河君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君欣债券
519640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鸿利混合A
519642	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智造混合
519644	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智联混合
519651	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转型混合
519652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鑫利混合A
519654	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丰利债券
519655	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服务混合
519656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
519660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增利债券A
519662	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久益回报债券A
519664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美丽混合A
519667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519668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成长混合
519669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领先债券
519670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行业混合
519671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
519672	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蓝筹混合
519673	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康乐股票
519674	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创新混合
519675	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泰利债券A
519676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强化债券
519678	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消费混合
519679	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主题混合

二、已开通定投,开通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05053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005585	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文体娱乐混合
501307	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银河高股息LOF
519613	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君尚混合A
519616	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君信混合A
519619	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君荣混合A
519642	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智造混合
519644	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智联混合
519667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519668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成长混合
519669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领先债券
519670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行业混合
519671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
519672	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蓝筹混合
519674	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创新混合
519678	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消费混合
519679	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主题混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理财节“创新产品周”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参与工商银行银理财节“创新产品周”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活动期间,通过工商银行融e行个人手机银行AI服务功能申购下述AI投组合中的成分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自2019年8月19日起至2019年8月23日止。

三、适用基金

AI智投组合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001223	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I指数组合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206009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I策略组合涉及基金		
组合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鹏华成长组合	206009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88	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18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66	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四、优惠活动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融e行个人手机银行AI服务功能申购上述AI投组合中的成分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2.8折优惠。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申购费率恢复为原8折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AI投服务功能中基金组合成分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工商银行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08月19日起,本公司增加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289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0295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	000296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4	001067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	001122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001123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	000053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0054	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0143	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0297	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0338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0345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0409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0431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0778	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780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854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1188	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1222	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868
公司网站:www.lczq.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杨斐女士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1,97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9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8月16日,杨斐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并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斐	5%以下股东	121,973	0.03%	IPO前取得:121,973股

上述股东及徐峰、陈文晔、茆英华等共42名自然人股东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已于2018年8月6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42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现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